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破抗字第7號

抗　告　人　匹歐匹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國清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6樓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21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8年度破字第1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抗告人於原法院以伊迄今已積欠債務總額新臺幣（未標示幣別者，下同）1億7858萬6093元，可供償還之財產為646萬6393元及美金18861.2元（見原法院卷第10頁），因伊之資產顯不足以清償該債務，爰依法聲請宣告破產等語。原法院裁定駁回其聲請，抗告人不服，對之提起抗告。

二、按破產，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。債權人聲請宣告破產時，應於聲請書敘明其債權之性質、數額及債務人不能清償其債務之事實。債務人聲請宣告破產時，應附具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、債務人清冊。在裁定前，法院得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，並傳訊債務人、債權人及其他關係人。破產法第57條、第61條、第62條、第63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又依破產法第148條規定之旨趣，除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破產財團之費用及財團之債務外，尚難認無宣告破產之實益。是以法院就破產之聲請，應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，倘債務人確係毫無財產可構成破產財團，或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破產財團之費用及財團之債務，無從依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時，始得以無宣告破產之實益，裁定駁回聲請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抗告人主張其有債務1億7858萬6093元，現有財產為646萬6393元及美金18861.2元等情（見原法院卷第10頁），業據提出債權人清冊暨相關債權證明文件、債務人清冊、財產狀況說明書暨相關證明文件為憑（見原法院卷第18至72頁）；是抗告人主張其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，已非無據。

㈡又原法院固於108年11月27日請抗告人就財產狀況說明書之動產附表所示財產（即聲證4，原法院卷第56至60頁，下稱動產財產）提出專業估價公司出具之估價報告以說明現有財產之市價，及該動產財產是否遭強制執行（見原法院卷第159頁），並向財政部北區國稅局、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與勞動部勞工保險局，查明抗告人有無稅捐債務與保險費、勞工退休金、滯納金、工資墊償基金，及向銀行、廠商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抗告人之存款、債權債務等狀況（見原法院卷第76至156、158至159、163至164、168至172頁）；然依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以108年12月6日北區國稅汐止服字第1080350224號函檢送登記債權明細表之內容（見原法院卷第94至96頁），其中抗告人於107、108年之營所稅各343萬2309元、115萬9234元，係「暫行核定」，則上開登記債權明細表所列稅捐債權是否確實存在及其稅額為何，尚有待查明。另抗告人依原法院前開所請，業於108年12月13日具狀陳報其動產財產已有2家公司表示願以95萬元、100萬元收購，並提出收購意願書為據，且聲請原法院囑請專業估價公司進行鑑價（見原法院卷第173至177頁），則上開動產財產之價值為何，亦待確定，抗告人之財產總額究為若干，尚欠明瞭。原法院未究明抗告人之稅捐債權確實金額為何，及抗告人動產財產加計現金、存款是否仍不足清償前開得優先受償之稅捐債權，復未究明抗告人倘為破產宣告，可能之破產財團費用及破產財團債務內容與數額，逕以依抗告人陳報可供償還之財產，縱進行破產程序，顯不足清償應優先清償之稅捐債權，且再無其他財產可供其他債權人平等之清償，破產並無實益為由，駁回抗告人破產宣告之聲請，尚有未洽。

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，由原法院另為適當之處理。又原法院調查審酌後，如認不應宣告破產，固應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惟如認應宣告破產，所應進行之程序仍須由原法院為之，爰將原裁定廢棄，發回由原法院另為適當之處理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十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和憲

法　官　蕭清清

法　官　邱靜琪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淨卿